市政协书画院维修改造项目询价单

报价单位（公章）： 单位：元

|  |  |
| --- | --- |
| 名 称 | 金额（元） |
| 市政协书画院维修改造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2023年 月 日

备注：

1．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具有本项目产品的合法经营、销售资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2．为充分保证完善的服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报价材料须于截止时间前一日下午下班前交联系人，逾时作自动放弃处理。

4．卖方所供货物质保期为6个月，计算起始时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保修期内任何故障免费维修或更换，超过质保期按照配件成本价收取费用（提供主要配件单价）。

5．本报价单具有法律效力，请供应商严格按项目要求报价，加盖单位公章后有效**（涂改无效）**；所投产品的规格尺寸、制作要求等不得低于公告文件要求，否则为无效投标。

6．本项目报价包含材料费、制作费、成品保护费、运输费、安装费、售后服务费、利润、税金与人工搬运费及为了确保服务内容的完成而发生的其他一切费用。

7．中标供应商必须和采购单位签订供销合同书。

8．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货物运送到指定位置，经业主验收通过合格后，支付全部合同价款。